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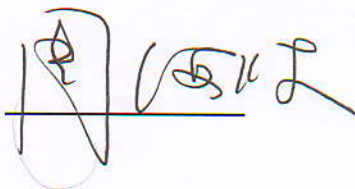
3.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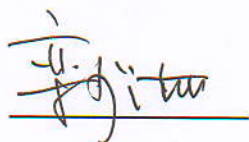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海波（签字）：



栾少湖（签字）：



张 鹏（签字）：



2015 年 9 月 24 日

